

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

汉办字〔2021〕5号

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关心关爱就地过年人员 相关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委、人民政府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兴汉新区、航空智慧新城、滨江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直驻汉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倡导外来外出务工人员就地度过欢乐祥和、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，现就做好就地过年人员

政策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具体政策内容

1. 发放“消费红包”。对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按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“新年红包”消费券（可在春节期间线下指定消费场所使用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商务局）

2. 发放“流量红包”。按照每人 20G 标准，给予使用汉中本地手机号码的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一次性补贴，流量直接发放至手机用户，费用由各运营商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智慧城市建设局）

3. 发放“旅游红包”。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游览春节期间正常开放的 A 级景区实行门票免费；入住星级酒店可以享受不超过挂牌价的 5 折优惠；报名参加汉中旅行社本地游线路可以享受团费 8 折优惠；在汉中旅游集散中心（汉中客运枢纽站、汉中汽车站、汉中客运南站）购买龙头山景区索道套票、兴汉胜境景区演出套票及旅游意外险的，提供免费乘车直达景区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文旅局）

4. 发放“健康红包”。2 月 14 日（正月初三）—2 月 17 日（正月初六），对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全市医疗机构免收门诊、急诊挂号费。春节期间可享受一次免费核酸检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卫健委）

5. 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鼓励社区、村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，慰问汉中外出务工且留在当地过年人员及家属。（责任单位：

各县区政府)

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可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本地社保缴费凭证在各县区指定时间地点领取消费券和惠民卡，消费券可在各县区指定场所消费使用，惠民卡可作为享受旅游、就医等优惠政策的依据。

除指明具体时间外，上述所称“春节期间”指 2021 年 2 月 11 日（除夕）—2 月 26 日（正月十五）。“留汉过年外来务工人员”指非陕西籍并在汉缴纳社保、春节期间留汉过年人员（在税务登记注册在汉的企业、市场监管登记注册在汉的个体工商户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）。“本地社保缴费凭证”指企业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、自助缴费终端缴费凭证复印件、“汉中人社”“汉中通”“支付宝”等 APP 上的电子社保卡或有关信息页面复印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区政府按照统一样式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自行制作消费券和惠民卡（加盖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章），选取辖区内 3-5 家信誉度良好、商品种类丰富的大中型超市作为消费券的使用点。消费券、惠民卡发放时间、地点要在县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公布，并于 2 月 8 日前发放到位。各县区政府要负责对申领人员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收集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地社保缴费凭证，并填写申领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“消费红包”按照市、县（区）财政 3:7 分别承担，活动结束后，各县区政府凭申领登记表、收回的消费券、申领人身份证

复印件及本地社保缴费凭证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，市商务局汇总市级承担部分后，由市财政局与县区财政局进行结算。

3. 各县区政府于2月8日前将申领信息登记表报市智慧城市建设局，由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协调运营商发放“流量红包”。

4. 各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超市、酒店、景区及医院的工作指导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。

5. 各县区政府负责安排社区、村开展送温暖活动，给辖区内外出务工且留在当地过年人员寄一封慰问信、对其家属开展一次上门慰问活动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安排落实。

附件：1. 消费券、惠民卡样式

2. 消费券、惠民卡申领信息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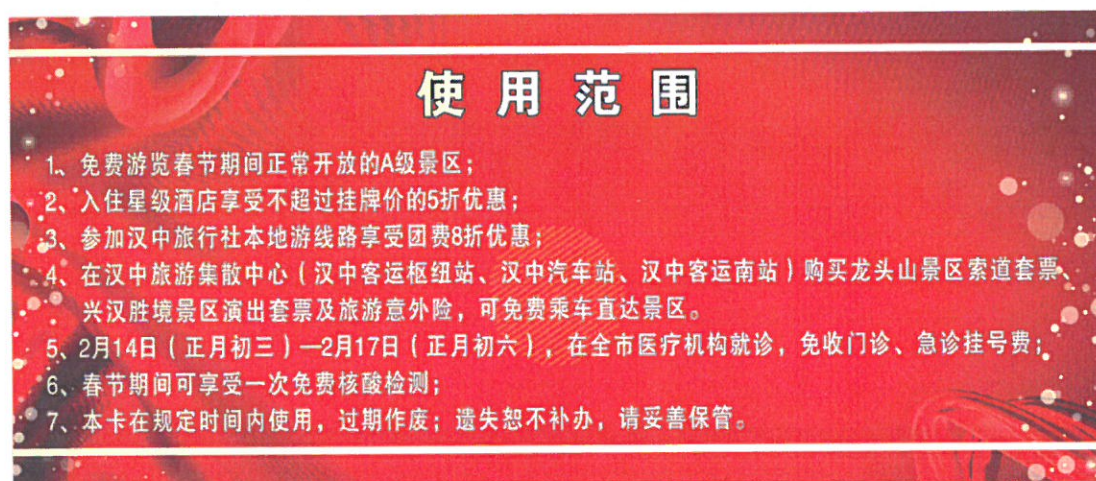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消费券、惠民卡样式



消费券样式（规格：162mm*70mm）



惠民卡样式（规格：162mm*70mm）

附件 2

消费券、惠民卡申领信息登记表

____县(区) (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序 号	姓 名	工 作 单 位	身 份 证 号	手 机 号	本 地 社 保 缴 费 凭 证 类 别	消 费 券 编 号	惠 民 卡 编 号	申 领 人 签 字	备 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
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

